

长春市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2026 年 1 月 26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26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6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2026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026年度长春市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 部门概述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统筹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基本政策和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编制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拟订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相关政策措施。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落实上级有关农村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政策。

（五）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事业单位工资福利

与离退休政策。研究和指导事业单位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工作。建立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六）负责企业工资基金总额管理，企业职工增加工资的核定。负责企业职工离休、退休审批。负责企业特殊工种人员退休资格认定、报批和手续办理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贯彻实施省市关于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落实省市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招聘和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九）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制度的实施规范和仲裁规则。依法处理所辖区域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

（十）负责全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和使用工作。负责人社系统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全区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建设应用工作。

（十一）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二）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加强促进就业创业、持续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激励人才创新创业、保障农民工权益等职责。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8个机构，分别为党政办公室（人秘科）、就业和社会保障科、事业人员管理科、工资福利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信访仲裁科、行政审批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科。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家预算单位，为长春市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现有人员35人，其中，在职人员16人，离退休人员19人。

##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长春市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99.1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53	254.5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9.17	二、卫生健康支出	22.94	22.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1.7	2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99.17	支出总计	299.17	299.17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2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长春市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b>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b>	<b>254.53</b>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20801）	<b>225.24</b>
行政运行（2080101）	225.2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	<b>29.29</b>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28.9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99）	0.36
<b>二、卫生健康支出（210）</b>	<b>22.94</b>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22.94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22.94
<b>三、住房保障支出（221）</b>	<b>21.7</b>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21.7
住房公积金（2210201）	21.7
<b>合计</b>	<b>299.17</b>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3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长春市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272.39</b>	<b>272.39</b>	
30101	基本工资	81.03	81.03	
30102	津贴补贴	78.64	78.64	
30103	奖金	38.79	38.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93	28.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34	17.3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	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0.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7	2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26.78</b>		<b>26.78</b>
30201	办公费	4.92		4.92
30202	印刷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11	差旅费	4.2		4.2
30226	劳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62		3.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13.49		13.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5		0.55
	<b>合 计</b>	<b>299.17</b>	<b>272.39</b>	<b>26.78</b>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4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长春市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预算数	比2025年预算数 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 说明
合 计	0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0	0	
3、公务用车费	0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35人，其中：在职人员16人，离退休人员19人。





##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8

### 部门支出总表

长春市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b>208</b>	<b>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54.53</b>	<b>254.53</b>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5.24	225.24				
2080101	行政运行	225.24	225.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9	29.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3	28.9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6	0.36				
<b>210</b>	<b>二、卫生健康支出</b>	<b>22.94</b>	<b>22.94</b>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4	22.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4	22.94				
2101301	<b>三、住房保障支出</b>	<b>21.7</b>	<b>21.7</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	2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	21.7				
	<b>合计</b>	<b>299.17</b>	<b>299.17</b>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9

###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电话	项目总额	其中：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长春市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注：无此项业务，此表为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0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支出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299.17	299.17	299.17	0.00	0.00	
整体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人员工资及时发放。深化就业创业赋能，筑牢民生保障“奠基石”；强化人才人事支撑，激活干事创业“源动力”；捍卫劳动者合法权益，织密劳动关系“和谐网”；持续优化服务品质，提升民生保障“幸福感”。					
	其他说明						

###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 299.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99.8 万元,降低 84.2%,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无项目支出。

2026 年财政预算支出 299.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9.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95 万元,增长 13.3%,主要原因是:工资晋升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本年新招录公务员 1 人,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34.7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无项目支出。

####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04.7 万元,降低 86.3%,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无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2.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 万元,增长 16.2%,主要原因是:工资晋升及本年新招录公务员 1 人,导致医保配套金额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 2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 万元,增长 8.5%,主要原因是:工资晋升及本年新招录公务员 1 人,导致公积金配套金额增加。

####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 工资福利支出 272.39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8 万元

共计基本支出 299.17 万元。

#### 四、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无增减。

其中：1、公务用车费0万元，无增减。公务用车费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无增减。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无增减。

3、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无增减。

#### 五、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资金预算。

#### 六、2026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2026年总收入299.17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4.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9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7万元。

#### 七、2026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2026年总收入299.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9.17万元。

#### 八、2026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按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4.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9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7万元。

按科目分类：基本支出299.17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6.78万元，其中

办公费 4.92 万元，差旅费 4.2 万元，工会经费 3.62 万元，其他交通费 13.4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5 万元。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6 年共占有车辆 0 台。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无列入部门预算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